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服务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二、事项类型：行政审批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三十八条 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业务的企业，应当经海关注册，并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手续。

在海关监管区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应当经海关同意，并接受海关监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附件 1 详见“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服务事项办事指南附件下载”）。

（三）《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设置规范》（附件 2 详见“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服务事项办事指南附件下载”）。

（四）《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监控摄像头设置规范》（附件 3 详见“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服务事项办事指南附件下载”）。

（五）《海关总署关于修订明确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附件 4 详见“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服务事项办事指南附件下载”）。

四、实施机构：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自受理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经直属海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六、承诺办结时限：自受理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经直属海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七、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附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6)、《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7)。

八、结果样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申请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取得与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范围相一致的工商核准登记；

（三）具有符合《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设置规范》《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监控摄像头设置规范》的场所。

由法人分支机构经营的，分支机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授权。

申请人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申请材料齐全并且材料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属于受理申请的海关职权范围内。

十二、申请材料：

（一）申请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

1.《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申请书》(填制样本及空表详见附件8)。申请书应填写完整、规范,一式一份,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线下提交纸质版/线上提交彩色电子版);

2.作业区域功能布局示意图(包括监管设施及其安装位置)。示意图应清晰标注场所边界、面积、功能区、主要监管设施设备等,对重点功能区绘制局部示意图,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印件(线下提交彩色纸质版/线上提交彩色电子版);

3.由法人分支机构经营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企业法人授权文书。授权文书应由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加盖企业公章,一式一份,原件(线下提交纸质版/线上提交彩色电子版)。

(二) 申请变更。

1.《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变更申请书》(填制样本及空表详见附件9)。申请书应填写完整、规范,一式一份,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线下提交纸质版/线上提交彩色电子版);

2.作业区域功能布局示意图(包括监管设施及其安装位置)。示意图应清晰标注场所边界、面积、功能区、主要监管设施设备等,对重点功能区绘制局部示意图,如果是海关监管作业场所面积发生变更的,应在示意图上明确标识更改内容,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印件(线下提交彩色纸质版/线上提交彩色电子版);

3.由法人分支机构经营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企业法人授权文书。授权文书应由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加盖企业公章,一式一份,原件(线下提交纸质版/线上提交彩色电子版)。

（三）申请注销。

1.《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销申请书》（填制样本及空表详见附件 10），一式一份，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线下提交纸质版/线上提交彩色电子版）；

2.由法人分支机构经营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企业法人授权文书。授权文书应由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加盖企业公章，一式一份，原件（线下提交纸质版/线上提交彩色电子版）。

十三、办理流程：

（一）首次申请。

1.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海关”网上平台或隶属海关现场窗口提交《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申请书》，隶属海关受理并进行材料审核，直属海关进行实地验核，经审核符合注册条件的，由直属海关予以批准并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自制发之日起生效，为长期有效。

2.经审查认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直属海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二）变更申请。

1.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类型、面积、场所内功能作业区、场所名称或经营企业名称需变更的，以及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换址新建

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企业通过“互联网+海关”网上平台或隶属海关现场窗口提交《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变更申请书》以及相关材料，申请办理变更手续，隶属海关受理并进行材料审核。

2.经直属海关审查同意变更的，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经营企业应当交回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3.经审查不同意变更的，直属海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4.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换址新建的，直属海关需重新进行实地验核。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期限、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辖区内的隶属海关报备。

（三）注销申请。

1.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企业通过“互联网+海关”网上平台或隶属海关现场窗口提交《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销申请书》，申请办理注销手续，隶属海关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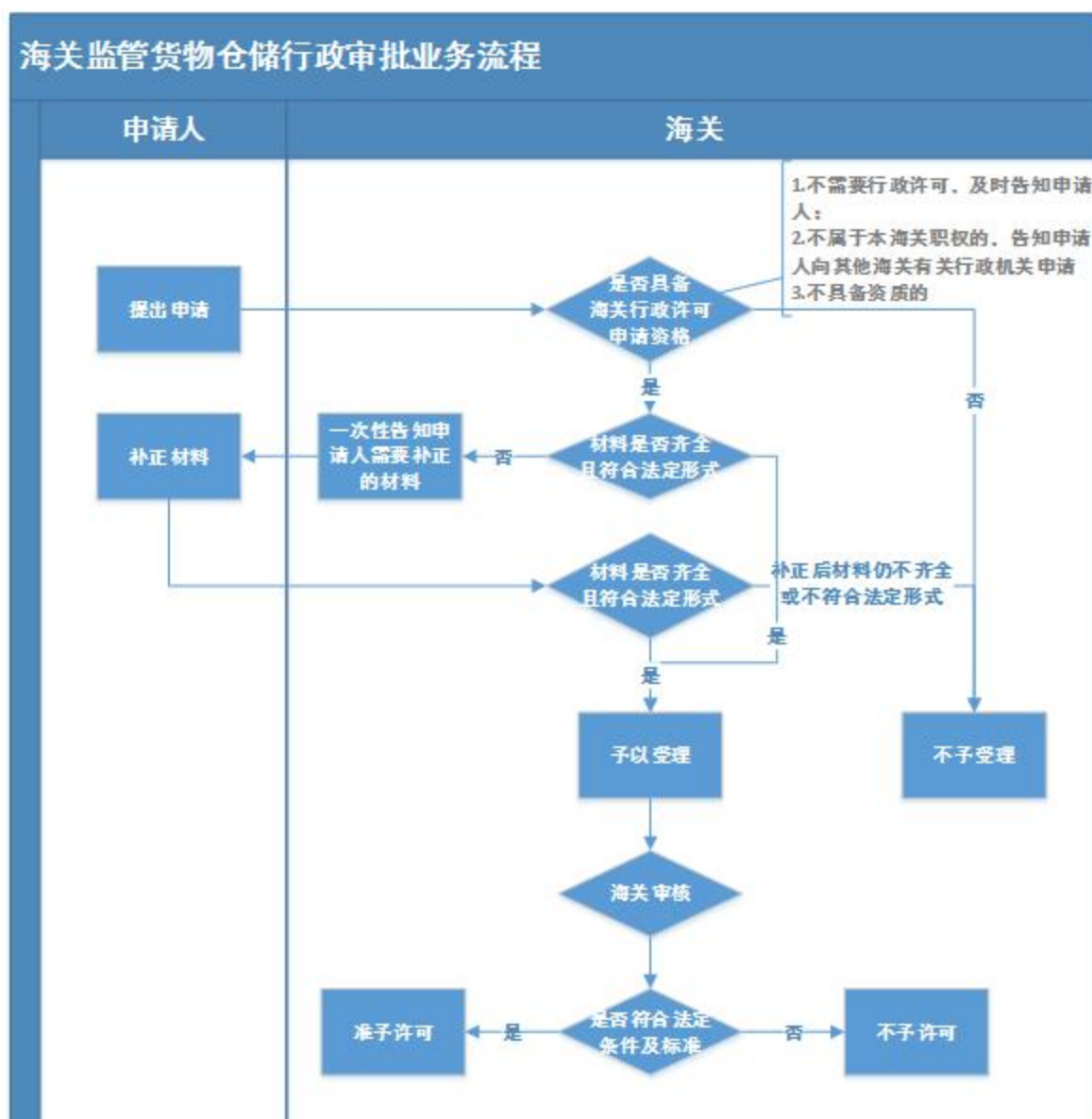
2.隶属海关负责审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内存放的海关监管货物已经全部依法处置完毕，相关海关手续也已经全部办结；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企业涉及走私案件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的，相关案件已经结案；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内海关配备的监

管设施设备已经按照海关要求妥善处置。

4.经直属海关审核同意注销的，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经营企业应当交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5.经直属海关审查不符合注销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注销的决定并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四）流程图。



(五) 办理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申请书	附件 8	原件	申请人自备	电子或纸质 1 份	必要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变更申请书	附件 9	原件	申请人自备	电子或纸质 1 份	必要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销申请书	附件 10	原件	申请人自备	电子或纸质 1 份	必要

十四、办理形式：网上办理或线下窗口办理。

十五、审查标准：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实地验核是否符合《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设置规范》《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监控摄像头设置规范》。

十六、通办范围：呼和浩特海关所辖关区。

十七、预约办理：否。

十八、网上支付：不涉及。

十九、物流快递：否。

二十、到场次数：视具体情况待定。

二十一、办理地点：

（一）网上办理：用户登录“互联网+海关”一体化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进入“行政审批”版块办理。

（二）现场办理：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

赛罕海关：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大街 12 号；

二连海关：二连浩特市新华大街西 02188 号；

包头海关：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81 号；

额济纳海关：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居延大道；

东乌海关：锡林浩特市团结大街 11 号；

乌拉特海关：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节能大厦；

鄂尔多斯海关：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伊克昭西街 5 号；

集宁海关：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察哈尔东街中央商务广场三期一号楼；

乌海海关：乌海市海勃湾区双拥东街 63 号；

阿拉善海关：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南二环路。

二十二、办理时间：

（一）现场办理时间：各隶属海关工作时间。

（二）网上办理时间：

1.企业申请时间：24 小时；

2.海关受理、审核时间：呼和浩特海关、隶属海关工作时间。

呼和浩特海关：法定工作日 9:00-12:00、13:30-17:00；

赛罕海关：法定工作日 9:00-12:00、13:30-17:00

二连海关：法定工作日 8:30-12:00、15:00-18:00（夏季）；

14:30-17:30（冬季）；

包头海关：法定工作日 9:00-12:00、13:30-17:00；

额济纳海关：法定工作日 9:00-12:00、15:00-18:00；

东乌海关：法定工作日 8:30-12:00、14:30-17:30；

乌拉特海关：法定工作日 9:00-12:00、15:00-18:00；

鄂尔多斯海关：法定工作日 9:00-12:00、14:00-17:30；

集宁海关：法定工作日 8:30-12:00、14:30-17:30；

乌海海关：法定工作日 9:00-12:00、15:00-18:00；

阿拉善海关：法定工作日 9:00-12:00、15:00-18:00。

二十三、咨询电话：0471-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0471-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附件 1 详见“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服务事项办事指南附件下载”)

附件 2:《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设置规范》(附件 2 详见“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服务事项办事指南附件下载”)

附件 3:《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监控摄像头设置规范》(附件 3 详见“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服务事项办事指南附件下载”)

附件 4:《海关总署关于修订明确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附件 4 详见“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服务事项办事指南附件下载”)

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行政审批编号：_____

_____ (1) _____ :

经审核，你企业关于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注册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准予注册登记。

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名称：_____ (2) _____ (编码：_____ (3) _____)，场所类型：_____ (4) _____，面积：_____ (5) _____平方米，包含的功能区：_____ (6) _____，经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7) _____。

你企业应当依法接受海关监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相关业务。经营依法应当经批准的业务，应当按照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有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

年 月 日

填写规范说明：

- (1) 申请企业名称；
- (2) 监管作业场所名称；
- (3) 监管作业场所编码；
- (4) 监管作业场所类型；
- (5) 监管作业场所面积（对于涉及经营依法应当经过批准的业务，且相关许可证件中标注了经营面积的，填报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注册面积应不超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的面积）；
- (6) 监管作业场所内功能区；
- (7) 申请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_____

_____ (1) _____:

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你企业_____ (2) _____的申请，决定不予批准。不予许可理由：_____。

你企业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自本通知书收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 (3) 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自知道海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_____ (4) _____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

年 月 日

填写规范说明：

- （1）申请单位（企业）名称；
- （2）申请单位（企业）申请事项；
- （3）行政复议单位名称；
- （4）有管辖权的行政诉讼法院名称。

附件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
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_____

_____（1）_____：

你企业提出的注销_____（2）_____（编码：_____（3）_____）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决定准予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

填写规范说明：

- （1）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企业名称；
- （2）监管作业场所名称；
- （3）监管作业场所编码；

附件 8

填制样表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申请书

____XXX____ 海关：

本企业拟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提交申请以及相关的随附书面材料，并且保证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附表：企业基本情况

申请企业（公章）

202X 年 XX 月 XX 日

附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u>XXXXXXXX</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XXXXXXXX</u> 企业性质: <u>按规范说明填写</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u>XXX</u> 联系电话: <u>XXXXXXXXXXXX</u>
场所情况	场所名称: <u>拟申请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名称</u> 场所类型: <u>XXXX</u> 场所面积: <u>XXX</u> 平方米 包含的功能区: <u>按规范说明填写</u> 场所地址: <u>填写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实际地址</u> 场所联系人: <u>XXX</u> 联系电话: <u>XXXXXXXXXXXX</u> 有无经营其他海关监管作业场所: <u>根据实际情况填写</u> , 经营的其他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名称: <u>如无经营的其他海关监管作业场所, 可不填</u>
本企业保证上述所填各项内容属实, 向海关递交的相关文件真实无讹, 遵守海关法规, 并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申请企业 (公章) 202X 年 XX 月 XX 日	

填写规范说明：

（1）企业基本情况的“企业性质”是指：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

（2）监管作业场所基本情况“包含的功能区”：按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设置规范规定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内的功能区填写（根据该设置规范的附件1、2的具体类型填写）。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申请书

_____海关：

本企业拟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提交申请以及相关的随附书面材料，并且保证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附表：企业基本情况

申请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企业性质: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场所情况	场所名称: _____ 场所类型: _____ 场所面积: _____平方米 包含的功能区: _____ 场所地址: _____ 场所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有无经营其他海关监管作业场所: ____, 经营的其他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名称: _____
本企业保证上述所填各项内容属实, 向海关递交的相关文件真实无讹, 遵守海关法规, 并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申请企业 (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规范说明：

（1）企业基本情况的“企业性质”是指：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

（2）监管作业场所基本情况“包含的功能区”：按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设置规范规定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内的功能区填写（根据该设置规范的附件 1、2 的具体类型填写）。

附件 9

填制样表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变更申请书

____XXX____海关：

我企业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办理了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注册手续，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名称：按规范说明填写（编码：按规范说明填写）。

本企业申请对原注册的以下事项进行变更：

- 一、依据本指南内“设定依据”中所列变更事项进行填写；
- 二、_____；

附表：企业基本情况

申请企业（公章）

202X 年 XX 月 XX 日

填写规范说明：

- (1) 主管海关名称；
- (2) 监管作业场所名称；
- (3) 监管作业场所编码；
- (4) 变更事项的具体内容。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变更申请书

_____海关：

我企业于____年__月__日办理了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注册手续，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名称：_____（编码：_____）。

本企业申请对原注册的以下事项进行变更：

- 一、_____；
- 二、_____；

附表：企业基本情况

申请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规范说明：

- (1) 主管海关名称；
- (2) 监管作业场所名称；
- (3) 监管作业场所编码；
- (4) 变更事项的具体内容。

附件 10

填制样表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销申请书

XXX 海关：

本企业拟不再经营 按规范说明填写 (编码：按规范说明填写)。

现已满足以下条件：（一）监管作业场所内存放的海关监管货物已经全部依法处置完毕，相关海关手续也已经全部办结；（二）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企业涉及走私案件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的，相关案件已经结案；（三）监管作业场所内海关配备的相关监管设施设备已经按照海关要求妥善处置。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申请企业（公章）

202X 年 XX 月 XX 日

填写规范说明：

- (1) 主管海关名称；
- (2) 监管作业场所名称；
- (3) 监管作业场所编码。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销申请书

_____海关：

本企业拟不再经营_____（编码：_____）。

现已满足以下条件：（一）监管作业场所内存放的海关监管货物已经全部依法处置完毕，相关海关手续也已经全部办结；（二）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企业涉及走私案件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的，相关案件已经结案；（三）监管作业场所内海关配备的相关监管设施设备已经按照海关要求妥善处置。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申请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规范说明：

- (1) 主管海关名称；
- (2) 监管作业场所名称；
- (3) 监管作业场所编码。